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20161-70-03-53423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
验收单位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水区改〔2020〕4号 2020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A地块)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地块)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地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1月12日,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NO.新区2019G07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A地块)、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地块)、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地块);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内容的汇报,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NO.新区2019G07地块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地块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至七里河大街,北至青龙绿带,西至珍珠河。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80027.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042.92m²,地下建筑面积70984.48m²。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本项目分为 A、B、C 三个地块建设，新建 14 栋 11F/1D 住宅楼、2 栋 9F/1D 住宅楼、23 栋 6F/1D 住宅楼、1 栋 5F/1D 住宅楼、1 栋 1~2F/（局部 1D）社区物业配套用房及开关站、3 栋 1F/1D 配电房，地下为一层地库。工程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 亿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6.98hm²，临时占地 0.02hm²。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28.76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20.05 万 m³，填方量 8.71 万 m³，借方 8.61 万 m³，余 19.95 万 m³。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动工，2023 年 3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水区改〔2020〕4 号”《关于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对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0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 4 个防治分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和施工生产区。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0hm²。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透水铺装、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主要为：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主要为：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施工围挡、编织袋挡护、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和临时苫盖。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4880m、雨水回用系统 3 座（702m³）、透水

铺装 3000m²、土地整治 2.79h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79h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3 套、施工围挡 1825m、编织袋挡护 456m、临时排水沟（土质）2000m、临时排水沟（砖砌）1800m、临时沉沙池 21 座、防尘网苫盖 70000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43.38 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45.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16.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1.21 万元，独立费用 87.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979.60 元。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南京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以《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10271（2020）第 0062 号）对本项目 A 地块施工图进行审查批复。

2020 年 3 月 19 日，南京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以《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10271（2020）第 0061 号）对本项目 B、C 地块施工图进行审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组经询问和查阅资料，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实施扰动范围，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号），本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NO.新区2019G07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并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1）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3）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50万 m^3 ，征占地面积小于50 hm^2 ，无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但仍应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4）本项目土方总量19.95万 m^3 已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土方承运方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至进行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项目进行综合利用。不需另设弃渣场，项目回填土方外购。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6）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7）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8)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照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宁新区管审水征〔2020〕012号)文件足额缴纳，金额为83979.60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施工期间，工程措施实施：排水管网4508m，雨水回用系统3座(702m³)，透水铺装3215m²，土地整治2.79hm²，其中排水管网较方案设计减少378m，透水铺装增加215m²，其余工程措施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79hm²，植物措施面积较批复方案未发生变化；实施的临时措施有，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3座，施工围挡1825m，临时排水沟(土质)2000m，临时排水沟(砖砌)1800m，临时沉沙池11座，编织袋挡护436m，临时苫盖70000m²。其中临时沉沙池减少10座，其余临时措施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1512.79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30.5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费用减少，因此总费用减少。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37.89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7.9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16.00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措施投资77.49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3.72万元；独立费用73.01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14.94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水土保持补偿费83979.60元，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

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0、渣土防护率为 99.5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4%、林草覆盖率为 39.71%，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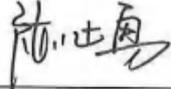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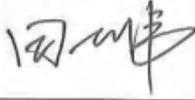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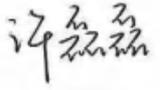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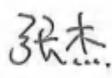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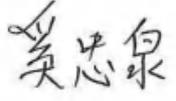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

维护；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必勇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宁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田志伟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许磊磊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张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高赛赛	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A地块)
	张长通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B地块)
	奚忠泉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C地块)
	解兵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石欢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项目相关情况对照表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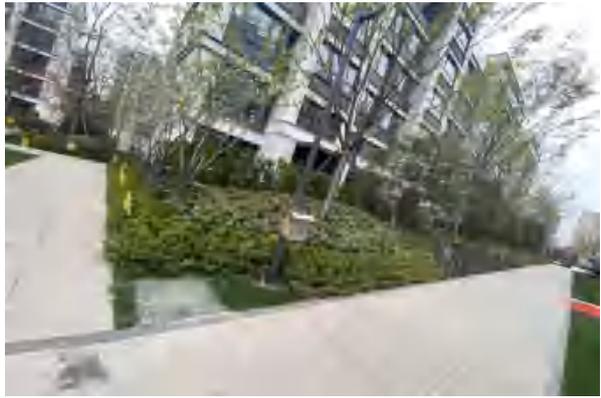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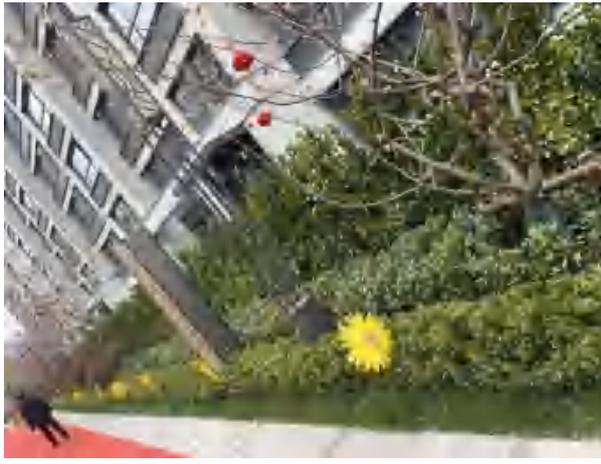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100	1940	92.38	实际减少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5600	15600	1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780	2568	92.37	实际减少
		透水铺装	m ²	3000	3215	107.17	实际增加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座	3	3	100	
		施工围挡	m	1825	1825	100	
		临时排水沟(土质)	m	2000	2000	100	
		临时排水沟(砖砌)	m	1800	180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21	9	42.86	实际减少
临时苫盖	m ²	26500	26500	1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2.59	2.59	10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702	702	1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2.59	2.59	100	
	临时措施	编织袋挡护	m	436	436	100	
		临时苫盖	m ²	25900	25900	100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	0.2	1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2	0.2	1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000	2000	100	
水土保持防治面积	/	/	hm ²	7	7	100	/
动土量	/	/	万 m ³	29.82	28.76	96.45	动土量减少
投资情况	/	/	万元	1543.38	1512.79	98.02	投资减少

附表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 达到值	评估结 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6.99	99.86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7.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 (km ² ·a)	500	2.0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250		
渣土防护率	99%	拦挡弃土弃渣量+临时堆土	万 m ³	19.86	99.55	达标
		永久弃土弃渣量+临时堆土		19.95		
表土保护率	92%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	/	/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2.78	99.64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2.7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2.78	39.71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7.00		

附表 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现场照片资料

	
<p>拍摄时间: 2023 年 3 月 措施名称: 透水铺装 分 布: A 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设施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3 年 3 月 措施名称: 透水铺装 分 布: A 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设施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3 年 3 月 措施名称: 排水管网 分 布: A 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排水设施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3 年 3 月 措施名称: 排水管网 分 布: A 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排水设施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3 年 3 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A 地块绿化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3 年 3 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A 地块绿化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p>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A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A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透水铺装
分 布: B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透水铺装
分 布: B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排水管网
分 布: B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排水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排水管网
分 布: B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排水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B地跨绿化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B地块绿化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B地跨绿化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B地块绿化区
运行情况: 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透水铺装
分 布: C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3年3月
措施名称: 透水铺装
分 布: C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2023年3月
 措施名称：排水管网
 分 布：C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排水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2023年3月
 措施名称：排水管网
 分 布：C地块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排水设施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2023年3月
 措施名称：景观绿化
 分 布：C地跨绿化区
 运行情况：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2023年3月
 措施名称：景观绿化
 分 布：C地块绿化区
 运行情况：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2023年3月
 措施名称：景观绿化
 分 布：C地跨绿化区
 运行情况：长势良好



拍摄时间：2023年3月
 措施名称：景观绿化
 分 布：C地块绿化区
 运行情况：长势良好

附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363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14号

项目名称： NO. 新区2019G07地块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61-70-03-53423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江北快速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地块，东至江北快速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七里河大街。

项目总投资： 3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上建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的住宅及配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水区改（2020）4号

关于NO.新区2019G07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批复》（宁水区域评估（2019）1号），本项目由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水土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0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83739.6 元。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弃土(渣)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

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四) 按要求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项目完工后，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你单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



抄送：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印发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执收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本级)

苏财 320100

执收单位编码:

111001

No: 0438503201

填制日期: 2020-04-21

付款人	全称: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账号:			账号:	4301014929100198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25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次	1.00	83739.6	
金额(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			
金额(小写)		83739.6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GF—2013—0201)

南京新区 2019G07 项目土方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名称：南京新区 2019G07 地块土石方工程

地点：东至江北快速路，南至七里河大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场地平整、渣土运输，冲洗设备等

基坑土方开挖(含承台、地梁、电梯井等)、土方外运出场；

负责土方开挖施工期间相关手续报批、证件办理；

负责协调周边道路与城管执法协调；

自行协调有关土方开挖的外围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土方开挖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

规模：约 200000 立方米

项目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开挖及运输处置期限

拟定开运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拟定完成日期：2019年12月10日（具体时间在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场平3日历天，基坑开挖45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含税价为壹仟肆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捌分元(人民币)：1416.824158万元。

不含税价为壹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元(人民币)：1299.838677万元。

其中税金为116.985481万元，税率为9%。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后期国家税务政策改动，将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视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 4、承诺书
- 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6、图纸、设计变更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9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完成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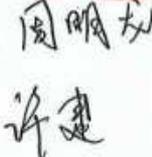
发 包 人：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果园村柴园北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8776016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明城大道支行

帐 号：4301012009100237930

帐 号：4301019509100179831

邮政编码：210036

邮政编码：210000

鉴证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渣土临时接收点申请表 (企业版) 查

项目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	接收渣土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黄土 <input type="checkbox"/> 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地点	滨江大道与广西楼大街交汇处	渣土接收时间	2020.3.10~ 2020.4.10	接收量	16929m ³
土地产权单位	公建中心	分管负责人	邢澍	电话	13809041589
施工单位	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项目经理	许大海	电话	15205176789
监理单位	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大海	电话	15205176789
接收渣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复绿、复垦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储运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渣土来源地(标明区域)	1. 喜洲双城市地下空间项目 2. 融侨江北新区 G05 项目 3. 栖霞道地 G07 项目				
渣土运输单位	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拟运输路线	1. 路线：九袱洲路、七里河大街、浦滨路、广西楼大街、滨江大道、扬子江会议中心 2. 路线：吉庆路、浦滨路、浦镇大街、浦滨路、广西楼大街、滨江大道、扬子江会议中心 3. 七里河大街、浦滨路、广西楼大街、滨江大道、扬子江会议中心 (南京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土地产权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一、渣土临时接收点申请表由渣土接收单位填写，并经渣土接收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由渣土接收单位报送渣土接收点管理部门审批。

关于开展编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委托函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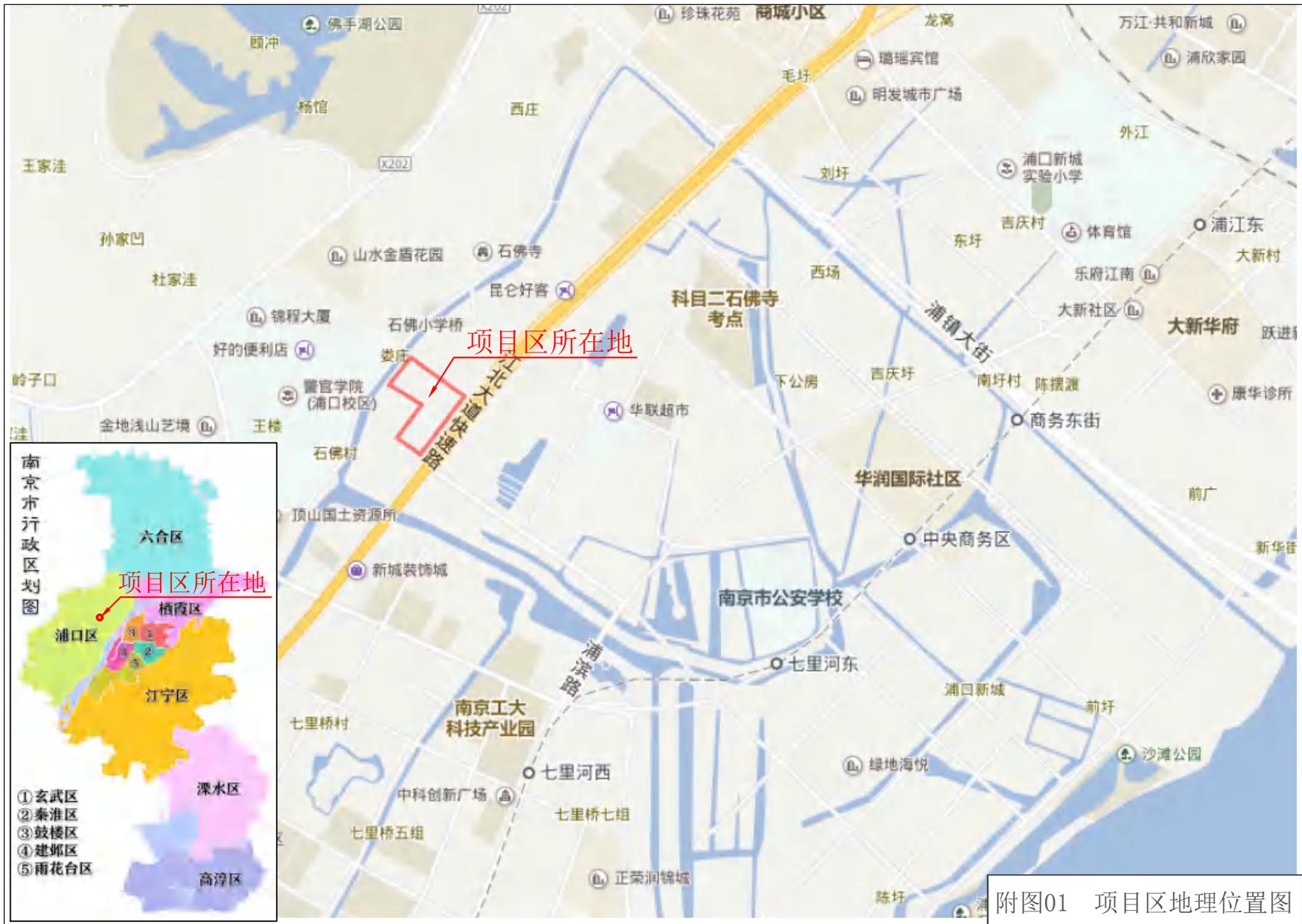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本公司 NO.新区 2019G07 地块项目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达到规范要求。

特此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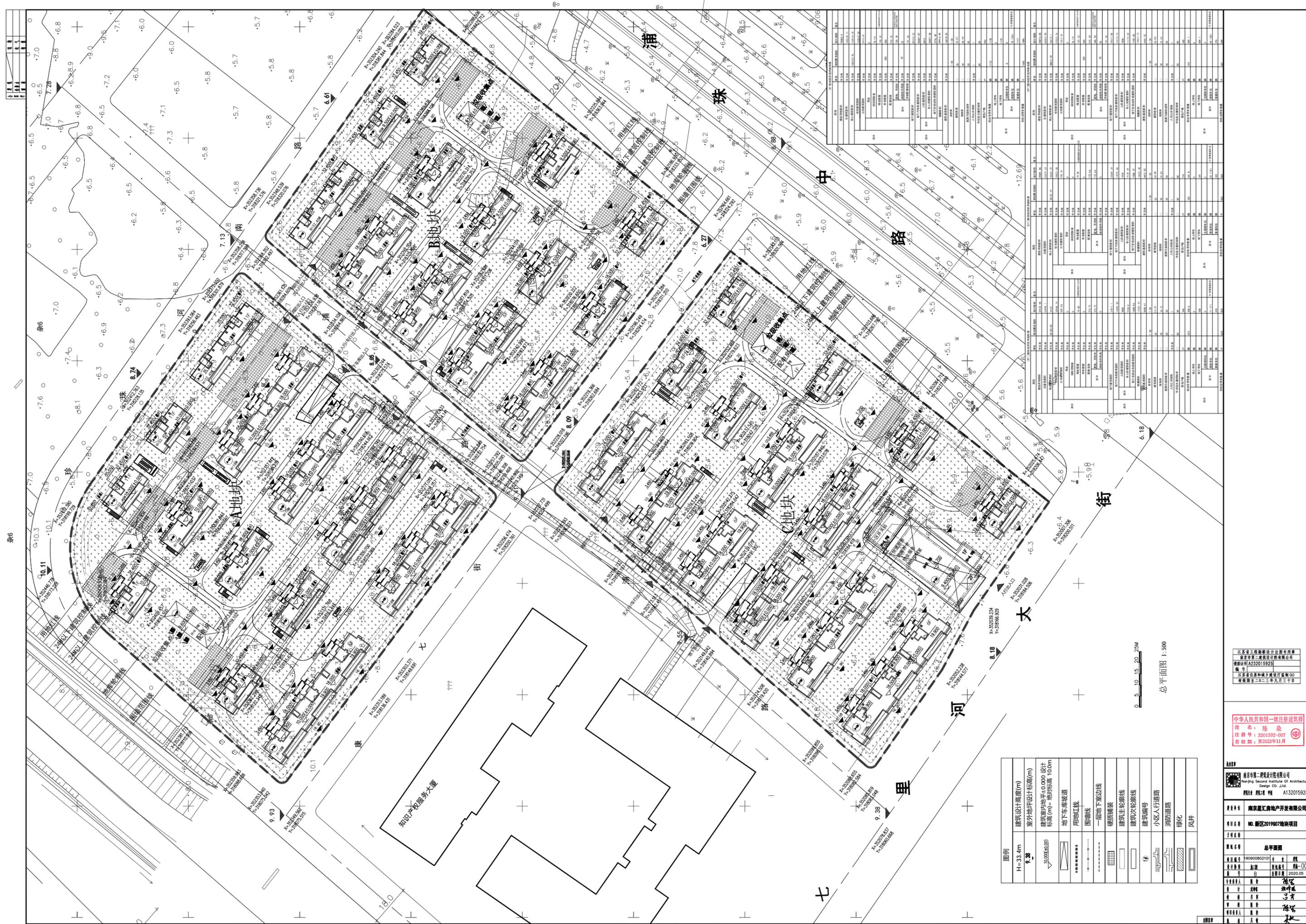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 图



附图0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例	说明
—	建筑红线
—	用地红线
—	一层地下室边线
—	硬质铺装
—	建筑主轮廓线
—	建筑次轮廓线
—	建筑编号
—	小区人行道路
—	消防道路
—	绿化
—	风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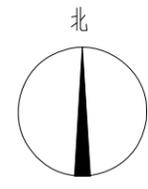
图例	建筑设计高度(m)	H=33.4m
▽	室外地坪设计标高(m)	9.38
▽	建筑室内地坪±0.000 设计标高(m)=绝对标高 10.0m	10.00(±0.00)
—	地下车库坡道	
—	用地红线	
—	一层地下室边线	
—	硬质铺装	
—	建筑主轮廓线	
—	建筑次轮廓线	
—	建筑编号	
—	小区人行道路	
—	消防道路	
—	绿化	
—	风井	

总平面图 1:500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232015925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炎
 注册号: 3201592-007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第二校区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
设计单位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炎
专业负责人	陈炎
审核人	陈炎
批准人	陈炎
日期	2020.05



图例

项目用地红线		临时排水沟	
地下轮廓线		水流方向	
建筑区		临时沉沙池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绿化区		雨水收集池	
施工生产区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建筑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100	1940
	植物措施	临时苫盖	m	15600	15600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780	2508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收集池	m ²	3000	3215
		洗车平台或洗车池	m ²	3	3
	植物措施	临时沉沙池	m	1825	1825
		临时排水沟(土质)	m	2000	2000
		临时排水沟(硬化)	m	1800	1800
		临时沉沙池	m	31	0
		临时苫盖	m ²	26500	265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59	3.59
	植物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m ²	702	702
		景观绿化	hm ²	2.59	2.59
	工程措施	临时苫盖	m	436	436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5900	259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2	0.2
	工程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000	2000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NO. 新区2019G07地块项目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3年4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3



附图 4-1 历史影像图（2019 年，开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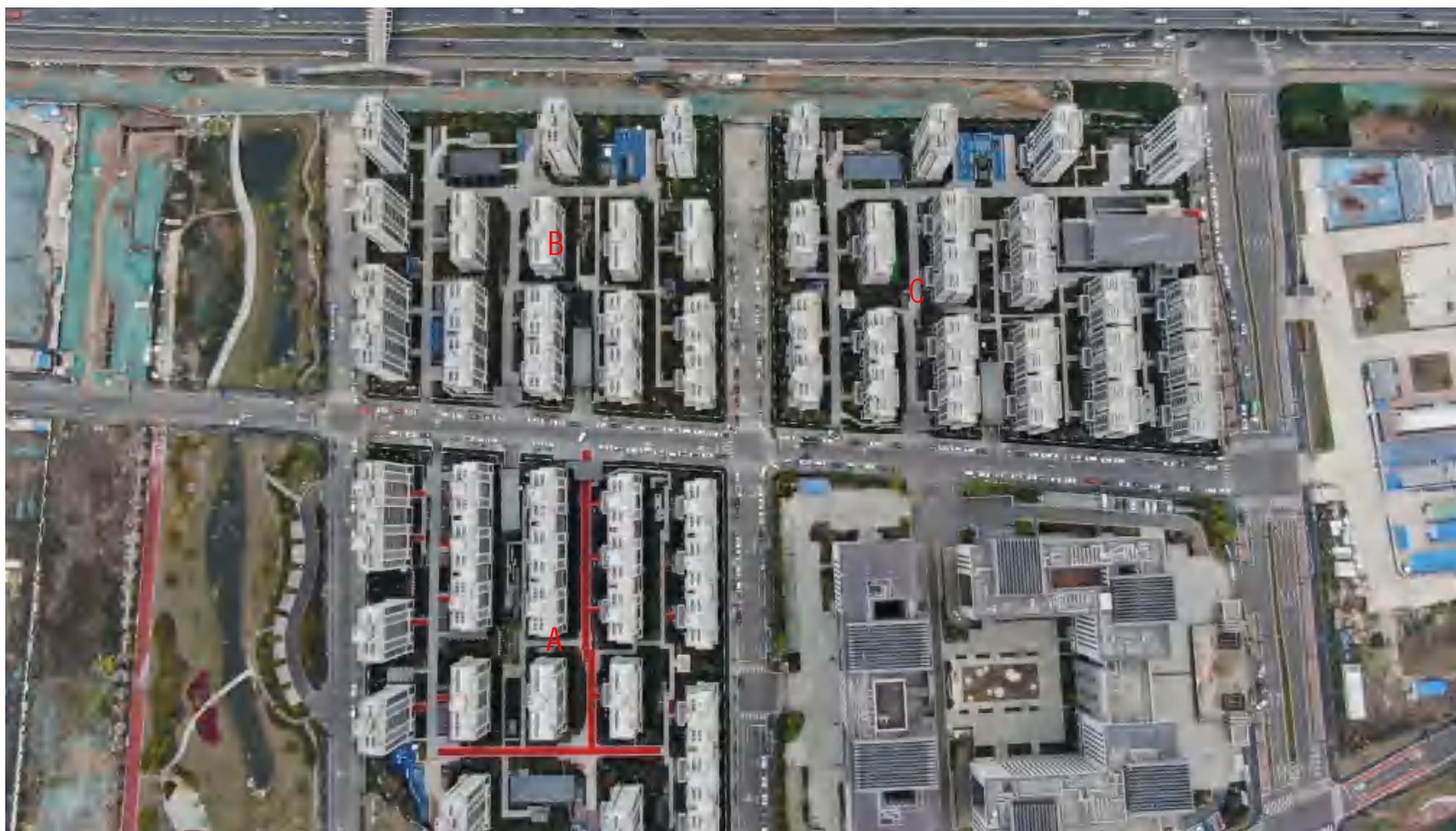
附图 4-2 历史影像图（2020 年）



附图 4-3 历史影像图（2021 年）



附图 4-4 历史影像图（2022 年）



附图 4-5 已完工影像图（2023 年）

